#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 1.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2月2日证监许可[2018] 255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 005708。
- 5. 本基金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18年5月9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 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 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 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7.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 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 11.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 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 14.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 15.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报》、《证券时报》》上的《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6.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 17.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 公告。
-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

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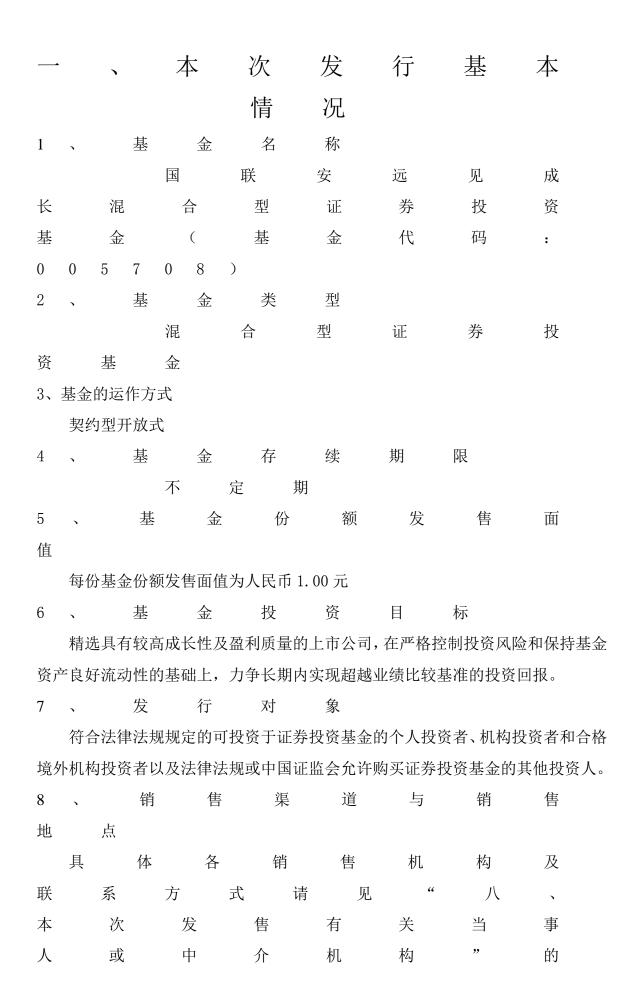
### 2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 销 售 机 构 的 关 内 容 。 相 管 以 基 理 人 可 根 金 关 法 律 要 据 相 法 规 求 , 选择 其他 符 要 合 求 的 机 构 代 理 销 售 本 基 金 并 及 时 公 告 9、募集规模 基 金 的 最 低 集 本 总 额 为 2 亿 份 额 份 募集 不 少 最 低 金 额 于 2 亿 元。 本 基 金 不 设 募 集 规 ,在 模 上 限 本 基 的 金 集 达 慕 到 基 金 备 案 条 件 的 前提 下 基 金 管 可 视 情 理 人 募 集 结東 况 提 前 募 集

###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到 2018 年 5 月 9 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 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 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 二 、 认 购 方 式 与 相 关 规 定

1 、 认 购 方 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 、 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20%
100万≤м<500万	0. 50%
500 万元 (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 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 费用。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一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分别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利息分别为 2元和 2,000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 1: 认购金额 10,000 元,认购利息 2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2.00)/1.00=9,883.4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元,则可得到 9,883.42 份基金份额。

认购 2: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认购利息 2,0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元。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 (9,999,000+2,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0.00 份基金份额。

### 4、认购的限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 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 5 、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 得撤销。
-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 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 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7、缴 款 方 式 :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 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 代 销 机 构 确 认 的 其 他 方 式 ;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 、 机 构 投 资 者 的 开 户 与 认 购 程 序 ( - ) 注 意 事 项 :

1 、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 国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

3 、 直 销 机 构 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址 时 间 为 : 2018年4月12日到2018年5月9日( 除 部 分 机 构 外 非 工 作 受 理 ), 具 体 Н 不 办 间以销售 理 时 机 构 定 为 准 。 规 ) 通 过 代 销 本 ( 基 的 银 行 办 理 开 户 金 认 购 的 程 序 : 和

以 下 机 构 投 资 者

开

户 和 认 购 程 序 原 则 于 代 适 用 销 本 基 上 行 。 此 金 的 银 程 序 仅 供 投 者 参 考 体 资 具 各 程 序 以 代 销 构 机 的 规 定 为 准 开 立 银 行 1 , 户 交 易 账 的 机 构 投 资 者 申 请 开 <del>立</del> 行 的 交 银 户 时 易 账 提 交 下 应 列 材 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 提 出 认 购 申 请 在 机 构 投 资 开 <del>\</del> 者 户 银 行 交易 账 后 可 提 出 基 金 认 购 申 请 0 出 认 购 申 提 请 时 应 提 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银 行 在 接 收 到 投 资 认 购 审 请 者 的 后 将

自 动 向 基 金 管 理 人 提 投 资 者 开 立 基 交 户 申请 账 的 和 认 金 , 经 基 金 申请 购 理 管 后 , 投 资 人 认 者 确 应 日 ( 工 作 在 日 ) T + 2 销售 在 银 行 XX 点 打 金 开 户 认 印 基 确 书 业 务 确 和 认 购 认 书 机 构 投 资 者 在 代 3 ` 开 户 构 销机 和 认 购 程序如 详 细 与 上 的 定 有 所 不 同 述 规 或 , 销机构有 若 代 其 它 的 要 求 , 以 方 面 各 代 构 的 规 定 和 机 说 销 准 。 明 为  $\equiv$ ) 通 过 代 销 本 ( 基 的 证 券 公 司 办 金 理 户 和 认 购 手 续 开 以 下 机 构 投 资 者 开 户和 认 购 程 序 原 则 用于代销 上 适 本 基 的 证 券 公 司 。 金 此 程 供 投 资 者 参 序 仅 考 程 序 以 各 体 具 代 销 的 规 定 为 准 机 构 1 、 开 立 资 金 账 户

机 构 投 资 者 申 请 开 立 机 构 账 户 应 提 供 下 材 料: 以 ( 1 ) 资 金 账 户 开 户 盖机 请表( 申 加 构 公 法定 代 和 章 表 人 已 开 立 了 章 ) , 资 金 的 客 户 不 户 必 再 账 立 该 账 户 ; 开 ( 2 ) 企 业 法 人 营 业 法 执 照 或 其 他 人 的 登 书 原 件 注 册 记 证 ( 营 业 执 照 或 册 注 登 记 证 书 必 须 在 有 期内且已完 效 成 上 年 度 年 检 ) 及 复 盯 盖 公 机构 加 件 ( 章 ) ; 法 定 (3)表 授 代 人 委托 书 (加 盖 权 机 构 章 和 法 定 代 公 表 人 章 ) ; ( 4 )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书 明 ; ( 5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件复印件, 法 定 表人签发 代 的 标 准 式 的 授 权 委 托 格 书 ; ( 6 ) 预 留 印 鉴 ; ( 7 ) 经 办 人 身 份 证

```
件 及 其 复 印 件 ;
( 8 ) 开 户 合 同
                 书
(相关公司适用
              ) .
 2 、 开 立 基 金 账
              户
 机 构 投 资 者 开
                 基
              立
账户
     应 提 供
              以
                 下
金
 料:
材
      开 户
 (1)
            申
                 表
              请
(加盖
     机构
            公
              章
                 和
 定 代 表 人 章
法
           ) ;
      经 办 人 身 份
 ( 2 )
                 证
件 及 复 印 件 ;
 ( 3 ) 授 权 委
              托
                 书
(加盖
      机构公公
              章
                 和
定 代 表 人 章 );
法
 ( 4 )
      代 销
         券
            商
             开
                 立
的 资 金 账 户 卡
            0
    提 出 认 购
            申 请
 3 ,
 机 构 投 资 者 申
                 认
              请
购 本 基
     金 应
                 以
            提
              供
下 材 料:
     认
         购
            申
                 表
(1)
              请
(加盖
     机构公量
                 和
 定 代 表 人 章 );
法
 (2)
      经 办 人 身 份
                 证
 及 复 印 件 ;
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
(
 加盖
     机
         构 公 章
                 和
 定 代 表 人 章 );
法
```

( 4 ) 代 销 券 商 开 立 的 资 金 账 户 卡 。 投 资 者 还 可 过 电 通 委 、自 助 / 托 话 热 自 委 托 , M 筡 助 上 交 易 方 式 认 提 购 申 出 请 0 项 注 意 事 ( 1 ) 机 构 投 资 需 者 权 要 由授 的 业 务 经 人 代 机 办 人 本 到 销 的 构 指 定 代 销 XX 点 户 理 开 和 认 购 手 办 续 ; ( 2 ) 机 构 投 资 者 如 理 认 购 , 应 预 办 先 在 金账 户 或 存 资 款 账 入 户 中 存 足 够 的 资 金 ; ( 3 ) 机 构 投 资 在 者 开 户 销机 构 和 认 代 详 细 购 的 程 序 如 与 述 规 定 有 所 不 上 同 若 代 销 机 或 构 有 其 它 方 面 的 要 求 以 各 , 销机构的 规 代 定 和 明为准。 说 (四)通过直销机构 理 开户 和 认 购 办 的 程 序 :

## 1、开立基金账户

			机	木	勾	投	资	者
申	请	开	立		基	金	账	户
时	应	提	交	下		列 材	料	:
			(	1	)	企	业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复
印	件	(	附	有	ļ	最 新	年	检
记	录	)	,	事	业	法	人	`
社	会	团	体		或	其	它	组
织	则	需	提		供	民	政	部
门	或	主	管		部	门	颁	发
的	注	册	登		记	书	复	ED
件	并	加	盖	公		章 ;		
			(	2	)	企	<u> 11</u> K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证	副	本
复	印	件	(	附	7	有 最	新	年
检	记	录	)		并	加	盖	公
章	;							
			(	3	)	经	营	业
务	许	可	证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公	章	;				
			(	4	)	税	务	登
记	证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公	章	;						
			(	5	)	法	人	及
业	务	经	办		人	身	份	证
(	正	`	反	面		) 附	有	有
效	期	复	印		件	并	加	盖
公	章	;						

( 6 ) 指 定 银 行 账 户 行《 户 的 银 开 许 可 **>>** 或 « 开 立 证 银 表 >> 户 行 账 申 请 复 印 件 并 盖 公 章 加 ) ( 7 印 鉴 卡 式 两 份 ; ( 法 代 8 ) 定 权 书 表 人 授 委 托 ; ) ( 妥 的 填 9 « 基 账 户 金 业 务 申 请 表 **»** 并 加 盖 单 位 公 章 和 法 定 代表 章 ` 经 办 人 章 ; 1 0 ) 《 ( 真 传 委 书 》; 托 协 议 ( 联 安 资 者 风 基 金 投 险 承 力 调 查 问 卷 ( 受 能 机 加 盖 公 章 构 ) 并 0 机构 投 资 者 开 户 资 料 的 填 写 必 须 否 则 真 实 准 确 , ` 起 的错 引 误 由 此 和 由 投 资 者 损 失 , 自 己 承 担 、 提 出 认 购 2 申 请 机构 投 资 者

在 直销中心场 购 应 以 下 资 料 提 交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 银 行 受 章 的 银 行 款 理 付 回 単 联 复 凭 证 印 件 0 尚 未 理 开 户 手 续 的 投 资 者 可 提 供 规 将 定 的 资 料 开 户 与 认 起 办 理 。 购 ) 缴 款 方 式 ( <u>无</u>. 机 构 投 资 者 通 过 代 销 机 认 只 需 准 构 购 认 备 足 额 的 购 资 金 定 存 λ 指 的 资 结 金 户 由 代 算 账 销 机 构 扣 款 通 过 直 销 机 构 认 购 构 投 资 者 的 机 则 需 全额 缴 款 通 过 的 方 式 缴 款 , 具 体 方 式 如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 1001190729013312233

下

:

交换号: 001021907 (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 20304018 (异地汇款使用)

###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		投		Š	资		者		提		示		
				1	`	请		<b>生</b>	机机		构			投		<b>沙</b>	マ て
者		尽		卓	1		向		直			销		机		松	2
或		代		锌	旨	机			构			索		取		Ŧ	F
户		和		认		购		申		请		ā	長	c		找	爻
资		者		t	1		可		从			国		联		多	ヹ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百	ij
的								XX								刘	占
(	W	W	W		g	t	j	a	-	a	1	1	i	a	n	Z	
c	0	m	)	下			载		直			销		业		多	<u>}</u>
申		请		表		格		,		但		业	<b>,</b>	纫	į	右	Ē
办		理		7	<u>k</u>		务		时			保		证		挠	Ē
交		的		杉	ł		料		与			下		载		文	C
件		中		戶	Í		要		求			的		格		豆	Ç
_		致		0													
				2	`		直	Ĺ	销		机			构		E	Ī
代		销		杉	l		构		的			业		务		申	∃

请 表 不 ,机构 投 答 同 用。 者 请 勿 混 3 咨 直 销机 构 : 021-38784766, 400-7000-365 (免 询 电 话 费 ) 。 长 途 话

人 投 资 川 认 者 购 方 式 ( ) 注 意事 项 投 资 者 不 得 托 委 1 代 为开 户 他人 资 2、 $\uparrow$ 人 投 者 不 能 以 现 金 方 式 申 请 认 购

- 3 、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 直 销 资 金 结 算 账户 。
- 4 、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

 直
 销
 中
 心
 办
 理
 地

 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5、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2018年4月12日到2018年5月9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二 ) 通 过 代 销 本 基 金 的 银 行 办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的 程 序 :

以 下 个 人 投 资 者 开 户 和 认 购 程序 原 则 用 于 代 基 上 适 销 本 银 行 。 此 程 金 的 序 仅 参考 者 供 投 资 体 具 程 以 各 序 代 销 机 构 的 规 定 为 准 。 银 行 账户 的 交 易 个 人 者 投 资 请 立银 申 行 开 的 交 户 易 账 时应 提 交 下 料: 列 材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填
   妥
   化
   投
   资
   人
   风
   险

   承
   受
   能
   力
   测
   试
   》
   并

   签
   字
   。
- 2 、 提 出 认 购 申 请 个 人 投 资 者 在 开 <del>\</del> 账户 后 银 行 交 易 口 提 基金认购 申 请 出 0 提 时 应 以 下 材 料: 提 供
  - ( 1 )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 警官证)及复印件;
  - ( 2 ) 银 行 存 折 或

资 金 卡 ; « ( 3 ) 填 妥 的 认 购 申 请 表 》; 银 行 在 接 收 到 投 资 的 认 购 审 请 后 将 者 , 向 基 管 理 公 自 动 金 司 提 交 投 资 者 开 立 户 基 账 的 和 金 申 请 申 请 , 经 基 认 购 金 管 司 确 认 后 理 公 投 资 在 T + 2 日 者 ( 工 应 作  $\mathbb{H}$ ) 在 银 行 销 售 XX 点 基金开户 打 印 认 确 购 业 务 书和 认 确 认 书。 、 注 意 事 项 3 人 投 资 者 在 个 代 销 开 户 和 机 认 购 的 构 程序 上 详 细 如 与 述 定 有 所 不 同 规 , 或 若 代 销 机构有 其 它 方 要 求 , 以 各 代 面 的 销 的 规 定 和 机 构 说 明 为 准 0 ) 通 过 代 销 本 ( 三 基 证 券 公 司 的 办 理 金 开 户 和 认 购 手 续 以 下 程 序 原 则 上 适 用 于 代 销 本 基 的 金 券 公 司 。 此 程 序 证 仅 投 资 者 参 考 , 供 体 具 以 各 代 销 序 机 程 构 定 和 说 明 为 准 的 规 0 资 金 账 户 的 开 1 , 立 在 代 销 ( 己 机 构 处 了 <u>)/</u> 资 户 开 金 账 的 不 必 再 客 户 开 该 户 ) 账 个 人 投 资 者 申 开 请 立 资 金 账 户 应 提 供 以 下 材 料: « ( 1 ) 填 的 妥 资 金 账户 开 户 申 请 表 » ; ( 2 身 份 ) 本 人 有 效 复 印 件 证 明 原 件 及 ; 营 (3)业 部 定 指 银 行 的 存 折 ( 储 蓄 卡 ) . 户 2 、 基 金 账 的 开 立 个 人 投 资 者 申 请 开 立 基 金 账 户 应 提 供 以 下 材 料: 开 户 ( 1 申请 表 » ; ( 2 ) 本 人 有 效 身 份 复 印 件 件 及 证 ; ( 3 ) 在本 机 代 销 构 开 立 的 资 金 账 卡 ; 户

( 4 ) 营业 部 银 指 定 的 存 折 ( 储 蓄 卡 ) 。 行 3 、 在 认 购 本 基 前 金 了 己 经 开 基 金 账 易 户 和 交 账 户 的 个 投 资 者 无 开 人 须 再 户 账 立 基 金 和 交 易 户 账 , 可 直 接 认 购 本 基 金 0 4 个 人 投 资 者 理 办 认 购 申 请 时 应 提 供 料: 以下 材 « ( 1 ) 填 妥 的 认 购 » ; 申 请 表 ( 2 本 ) 人 有 效 身 份 及 复 印 件 证原 件 ; ( 3 ) 在 本 代 销 机 构 金 开 立 的 资 账 户 卡 0 投 资 者 还 可 通 过 电 、自 托 话 委 助 / 热 自 网 上 助 委 托 ` 交 易 等 申 出 认 购 请 方 式 提 5 , 注意 事 项 ( 1 ) 个 人 投 资 需 者 到 代 要 本 人 销 机 构 定的 代銷 XX 点 办 指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手 续 0 ( 2 个 人 投 资 ) 者 如 , 办 理 认 购 应预 先 在

金 账 户 中 存 入 资 足 的 资 金 。 够 ( 3 ) 个 人 投 资 者 在 构 开 户 代 销 机 和 认 细 购 详 程 序 与 的 如 定 有 所 不 上 述 规 同 , 代 或 若 销 机 构 有 其 面 的 要 求 它 方 以 各 , 机构的规 代 销 定 和 说 明 为 准。 四 ) 通 过 直 销 中心办 ( 开 户 和 认 购 的 程 理 序: 1、开立基金账户 个 人 投 资 者 申 请 开 立 基 金 账 户 时 应 提 下 列 材 料: 交 有 人 本 身 1 ) 效 明 原件( 份证 身 份 官证、士 证 ` 军 兵 警 官证; 证 ` ( 2 行 活 存 ) 银 期 户 款 账 ; 妥 的 《 开 户 ( 3 ) 填 申 请 表 » ; 联 安 基 ) 玉 ( 4 金 者 风 险 承 投 资 受 能 力 调 查 问 卷 ( 个

2、提出认购申请

	个	人	投	资	者	办	理	认
		购	申	请	需	准	备	以
		下	资	料	:			
	(	1	)	填	妥	的	«	认
		购	申	请	表	» ;		
	(	2	)	加	盖	银	行	受
		理	章	的	银	行	付	款
		凭	证	口	单	联	复	印
		件	;					
	(	3	)	本	人	有	效	身
		份	证	件	原	件	及	复
		印	件	0				
	尚	未	开	户	者	可	同	时
办		理	开	户	和	认	购	手
续		0						
(		五	)	缴	款	方	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 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 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 001021907 (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 20304018 (异地汇款使用)

###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六		)		投		资	资 有		者 提		是示		Ŕ		
	1	`	ì	青	有		意		认		败	J	基	ţ		金
的		个		人		投		资			者		尽			早
向		直		销		机		构			或		代			销
机		构		索		取		开			户		和			认
购		申		请	表		0		个		人		抄	ţ		资
者		也		可		从		国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的
XX																站
(	W	W	W	. g	t	j	a	-	a	1	1	i	a	n	Z	•
c	o	m	)	下		载		有		:	关		直			销
业		务		表	格		,		但		业		纫	Į		在
办		理		业		务		时			保		证			提
交		的		材		料		与			下		载			文
件		中		所		要		求			的		格			式
_		致		0												
	2	`	Ī	直	销		机		构		Ħ	i	什	Ç		销

 机
 构
 的
 业
 务
 申
 请

 不
 同
 ,
 个
 人
 投
 资
 者
 请

 勿
 混
 用
 。

五 、 清 算 与 交 割

1 、 本 基 金 基 金 合 同
生 效 前 , 全 部 认 购 资
金 将 被 冻 结 在 基 金
认 购 专 户 中 ,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
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
记录为准。

2 , 本 基 金 登 记 机 构 ( 国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公司)在发 有 限 售 结 東 对基 金份 额 进 后 记。 行 登

六 、 退 款

投 资 者 通 过 代 1 销 机 构 进 行 认 购 时 产 无 效 认 购 生. 资 的 金 , 将 于 认 购 申 请 被 确 之 三 认 无 效  $\Box$ 起 个 工 作 日 内 向 投 资 者 的 指 银 账 户 或 定 行 券 金 户 指 定 商 资 账 。 通 过 直 销 刬 出 机 构 进 购 时 产 生 行 认 的 效 资 无 认 购 金 在 认

购 结 東后  $\equiv$ 个 T. 作  $\mathbb{H}$ 资 内 向 投 者 的 指 行 账 户 划 出 定 银 基 金 2 募 集 期 届 未 达 基 金 案 满 到 备 件 不 条 , 则 基 金 合 同 效 能 基 管 理 人 生 金 产 应 以 其 固 有 财 承 产 担 大 募 集 行 为 而 生 债 务 和 费 用 的 并 集期 满 在 募 限 届 后 日 内 返 还 3 0 投 资 者 己 缴 纳 的 认 购 款 项 , 并 加计银行同 期 存 款 利息 0

 七
 、
 基
 金
 的
 验
 资

 与
 基
 金
 合
 同
 的
 生

 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
 、
 本
 次
 发
 售
 有
 关

 当
 事
 人
 或
 中
 介
 机

 构

1 、 基 金 管 理 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庹启斌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 (021) 38992888

2、基金托管人

名 称 : 中 国 建 设 银 份 有 限 公 司 ( 行 股 简 玉 建 设 称 中 银 行 ) 北 京 住 所: 市 城 西 大 X 金 融 街 2 5 号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西 X 市 口 大 城 闹 街 1 号 院 楼 1 号 定 代 表 人 : 法 玉 田 立 成 时 :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织形 式 : 股 组. 份 有 司 限 公

```
注 册 资 本 : 贰 仟
                    伍
佰 亿 壹 仟
           零
              玖
                    柒
                 拾
万 柒
     仟
        肆
              捌
                 拾
                    陆
           佰
元 整
存 续
     期
       间
              持
                 续
                    经
          :
营
基金托
         管
            资 格
                 批
                    文
及 文 号:
         中
           国 证
                 监
                    会
证 监 基
         字
           [ 1 9 9 8 ] 1 2
号
3
  、销
      售
        机
           构
 ( 1 ) 直
         销
           机
             构
      称:
  名
            国 联 安
                    基
 管 理 有
金
        限
           公 司
            中 国 (
  住 所 :
                    上
  )自
      由贸
           易 试 验
海
                    X
        路
      环
           1 3 1 8 号 9
  家嘴
陆
楼
    办 公 地 址 :
                    玉
                 中
  上 海 ) 自 由 贸 易
(
                    试
        家 嘴 环
  区陆
验
                    路
1 3 1 8 号 9 楼
  邮政
            编
             码
 0 0 1 2 0
2
   法 定 代 表 人 :
                   庹启斌
   客 户 服 务 电 话
                   :
   - 3 8 7
             6
0
 2
        8 4
           7 6
  1
        0 - 3 6 5 ( 免
  0 - 7 0 0
4
 0
                  长
 话 费 )
途
```

```
系 人 : 茅 斐
     联
     公司
           网 址:
     . g t j a - a l l i a n z . c
 W
W
o
 m
             间
                         户
     募 集 期
                  ,
                      客
可
   以
                  基
                         管
       通
        过
              本
                      金
       客
          户
理
   人
              服
                  务
                      中
                         心
   话
              发
                         关
电
      进
          行
                  售
                      相
         问 询
事
   宜
      的
              `
                 开
                     放
                         式
                  咨
                         及
基
   金
     的
          投
              资
                      询
                     户
投
   诉
      等。
            直 销
                 客
                         还
可
  以
         过
              本
                  基
                         管
     通
                      金
         户
理
   人
      客
              服
                  务
                      中
                         心
电
  话
     查
         询
              汇
                  入
                      资
                         金
      账
         情 况
              0
   到
的
         代 销 机
 ( 2
                 构
      )
      1 ) 名 称 :
                     中
                         玉
建
     银 行 股
  设
                  份
                      有
                         限
公
   司
         所 : 北 京 市
      住
                         西
                 2
            大 街
城
   X
      金
         融
                     5 号
      办
         公
            地 址
                     北
                         京
                 :
      城
         区 闹
市
   西
                  市
                      \Box
                         大
         院 1 号
      号
街
  1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田
                    :
玉
   立
      电
                话
                         :
0 1
   0 -
      6 7 5 9
            6 0
                8 4
      联 系 人 : 王 琳
```

```
客
           服
                电
                     话
9
 5 5 3
      3
      XX
                址
   w .
         b . c
      c c
                m
W
      2 )
         名 称 :
                      招
                          商
         份 有 限 公
银
   行
      股
                      司
         所
            · 深
      住
                   圳
                      市
                          福
      深 南 大
田
   X
               道
                      7 0
                          8 8
            行 大 厦
号
   招
      商
         银
                      办
        公 地 址
                 :
                          东
         市福田田
      圳
省
   深
                      X
                          深
南
   大
      道 7
            0 8
                8 号
                      招
                          商
银
   行
      大
         厦
         定 代
      法
                          李
                表
                 人 :
   红
建
         系
                  话
      联
                电
                          :
     - 8
         2 9 6 0 1 6 7
0 7 5 5
         系 人
      联
                   邓  炯
               :
                          鹏
         服
      客
                电
                     话
9
 5
   5 5
      5
      XX
                址
          b c h i n a . c o
      c m
W
   W .
      3 )
             称
         名
                      中
                          玉
                  :
工
      银
         行
              股
                  份
                          限
   商
                      有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西
  区 复 兴 门 内
城
                      大
                         街
```

```
5 5
       号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区复兴
市
       城
   西
                          门
                               内
          5 号
       5
大
    街
       法 定 代
                   表
                     人
                               易
会
    满
       电
                   话
                               :
       6 6 1 0 7 9
0
 1
   0
                  1 3
       联
           系 人
                  :
                       李
                        鸿
                               岩
         服
       客
                     话
                   电
       8
9
 5
   5
     8
       XX
                   址
                               :
    w \quad . \quad i \quad c \quad b \quad c \quad . \quad c \quad o \quad m \quad . \quad c \quad n
W
  \mathbf{W}
           名
               称
       4 )
                    :
                          中
                               玉
       银 行 股 份
民
   生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西
城
    X
       复
           兴 门
                 内
                      大
                         街
                              2
号
           公 地 址
       办
                          北
                              京
                     :
市
   西
       城
           X
              复
                      兴
                          门
                               内
           号
大
    街
       2
           定 代
       法
                               洪
                   表
                       人
崎
           系
       联
                       话
                   电
       5 7 0 9 2 5
0
 1
   0
                   9 2
         系 人
                 : 徐 野
       联
           服
                  电 话:
       客
```

9

5 5

8

6

```
XX
                   址
                               :
      . \quad c \quad m \quad b \quad c \quad . \quad c \quad o \quad m \quad . \quad c \quad n
W
    W
       5 )
           名
               称
                          上
                               海
                     :
       发
浦
   东
           展   银
                          股
                     行
                               份
有
   限
       公
           司
               : 上 海
       住
           所
                          市
                               中
       _
                  2 号
Ш
   东
           路
              1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中
               _
       Ш
           东
                   路
                          2 号
                     1
       法
               代
           定
                   表
                       人 :
                               高
玉
    富
       电
                   话
                               :
0
 2
   1 -
       6 1 6 1 6 1
                   2 3
       联 系 人
                 : 肖 武
                               侠
           服
                      话
       客
                   电
                              :
9
 5 5 2
       8
       XX
                   址
                               :
       s p d b . c o m . c n
W
    w .
       6 )
           名 称 :
                          诺
                               亚
正
   行
      ( 上 海 ) 基
                               销
                          金
      资顾
                          限
售
   投
                 问 有
                               公
司
       住 所 : 上 海
                        市
                               虹
                              9
       飞 虹 路 3 6 0
                         弄
X
      7 2 4 室
号
   3
       办 公 地 址 :
                               海
                          上
          区秦皇
市
  杨
      浦
                          岛
                               路
```

```
3 2 号
     C 栋
       法 定 代 表
                   人 :
                            汪
静
   波
       电
                 话
                            :
 5
   6 1
       8 8
          8 5
              0 3
1
                 8
                     余 翼
                            飞
       联
          系 人
                 :
       客
          服
                 电
                     话
          1 - 5 3
                 9 9
       8 2
 0
   0
       XX
                 址
       n o a h - f u n d
                      . c o
W
   W
                            m
       7 )
          名
              称
                        上
                            海
好
   买
      基金銷
                        有
                            限
                   售
公
   司
          所 : 上 海
       住
                            虹
                       市
          阳 路 1 9 6
   X
       欧
                            2 6
П
                        号
            4 1 号
      2
号
   楼
          楼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路 1 1 1 8
   浦
                            号
市
       东
          南
鄂
          斯
                        大
   尔
      多
             国际
                            厦
             室
9 0
   3 —
      9
          0 6
       法
              代
                            杨
          定
                 表
文
   斌
       电
                 话
                            :
  1 -
0 2
       2 0
          6 1 3 9
                 9 9
          系 人
       联
                 :
                     王 诗
                            玙
                    话
       客
          服
                 电
       7 0 0 - 9 6
                 6 5
   0
       XX
                 址
```

. e h o w b u y . c

```
8 ) 名 称 :
                   上
                       海
天
    基金銷
 天
                售
                   有
                       限
公
  司
               海
     住 所 : 上
                       徐
                  市
     龙 田 路
汇
   X
                   5
                       号
                1 9
  - 9
3 C
     楼
     办 公 地 址:
                   上
                       海
        区 宛 平 南
市
   徐
     汇
                       路
       方 财 富 大 厦
8 8 号
     东
     法 定 代 表 人 :
                      其
实
     电
              话
                       :
0
 2
  1 -
     5 4 5 0 9 9 7 7
            : 朱 玉
     联 系 人
             电话
        服
     客
     1 8 1 - 8 1 8 8
4
 0 0 -
     XX
              址
    . 1 2 3 4 5 6 7 . c o
W
   W
                    m
n
     9 ) 名 称 :
                   北
                       京
展
     基金銷售
  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北京市
                       朝
            1 5 - 1
                       号
阳
  X
     安
       苑
           路
             厦 6 层
       闻
邮
  电
     新
          大
             址 : 北
     办
       公
           地
                      京
  朝
           区 安 苑
市
     闰日
                      路
```

```
1 5 - 1
      号 邮 电 新
                         闻
                             大
厦
       层
 6
         定代
       法
                  表
                     人
                             闫
振
   杰
       电
                  话
                             :
       6 2
          0 2 0 0
                  8 8
0 1
   0 -
          系 人
       联
                       晓
                             芳
                  :
                      李
       客
          服
                  电
                        话
 0
   0
       8 1
           8 - 8 0
                 0 0
       XX
                  址
                             :
\mathbf{W}
    \mathbf{W}
       m y f u n d . c o
                        m
       1 0
              名
                  称
                             蚁
          )
                         蚂
                      :
       州 )
(
   杭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杭 州 市
                             余
       仓 前 街 道
杭
   X
                         文
西
   路
       1 2 1 8 号
                    1 栋
                         2
                             0 2
室
       办 公 地 址
                         浙
                             江
                    :
              西
省
   杭
       州
          市
                     湖
                         X
                             万
塘
   路
              号 黄
                             代
       1
           8
                    龙
                         时
广
   场
       В
           座
            1 7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陈
                        :
   青
柏
       联
           系 人
                      韩
                         爱
                             彬
                :
          服
                     话
       客
                 电
           6 6 - 1 2 3
       - 7
 0
   0 0
       XX
                  址
```

. f u n d 1 2 3 . c

1 1 ) 名 称 : 深 圳 基 金 销 售 众 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所: 广 住 东 省 深 罗 湖  $\overline{\mathbf{X}}$ 圳 市 梨 元 路 股 置 地 物 资 控 大 厦 楼 办 地 址 公 : 东 罗 市 省 圳 梨 深 湖 X 资 控 元 路 物 股 置 地 大 厦 楼 8 法 定 代 表 人 薛 : 峰 电 话 : - 3 3 2 2 7 0 7 5 9 5 5 0 系 人 : 彩 联 童 平 客 服 电 话 - 7 8 7 4 0 0 8 8 - 8 6 XX 址 z l f u n d . c W 1 2 ) 名 称 讯 : 和 科 技 有 限 信 息 公 司 住 所 : 北京 市 朝 2 号 阳 X 朝 外 大 街 2 室 1 0 0 2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区朝 市 朝阳 外 大 街

```
号 泛 利 大 厦 1 0 层
2 2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
莉
      电
                话
                          :
   0
      8 5 6 5 0 6
                2 8
0 1
         系 人
      联
               :
                   刘  洋
      客
         服
               电
                   话
      9 2 0 - 0 0 2 2
   0
      XX
                址
l i c a
     i k e . h e x u n . c o
                         m
         ) 名 称 :
      1 3
                      天
                          相
           有 限 公
投
   资
      顾 问
                      司
      住 所
           :
                北京
                      市
                          西
            街 1 9
城
   X
      金融
                      号
                          富
              7 0 1
      厦 B
                     室
凯
   大
            座
            地 址:
      办
         公
                      北
                          京
            新 街
         X
市
   西
      城
                      外
大
         8 号 C 座
      2
   街
                      5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林
                     :
义
   相
      电
                话
      6 6 0 4 5 1
0 1
   0 -
                8 2
      联
         系 人
                   谭
                       磊
               :
      客
           服
                电
                   话
      6 6
0
 1
   0
         0 4 5 6
                7 8
      XX
                址
                          :
```

 $\mathbf{w}$  .  $\mathbf{t}$   $\mathbf{x}$   $\mathbf{s}$   $\mathbf{e}$   $\mathbf{c}$  .  $\mathbf{c}$   $\mathbf{o}$   $\mathbf{m}$ 

1 4 ) 名 称 : 上 海 基金销售 长 量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顾 问 所 : 上 海 市 住 浦 高 翔 路 5 2 6 东 新 X 묵 0 室 幢 2 2 2 办 公 地 址 上 海 : 东 新 区 东 市 浦 方 路 号 陆 家 嘴 1 2 6 7 金 融 场 二 期 1 1 层 服 广 务 法 定 代 表 人 : 张 跃 伟 联 系 电 话 : 0 2 1 - 2 0 6 9 1 8 3 2 联 系 人 : 胡 雪 芹 服 电话 客 : 8 2 0 - 2 8 0 0 -9 9 XX 址  $\mathbf{w}$  .  $\mathbf{e}$   $\mathbf{r}$   $\mathbf{i}$   $\mathbf{c}$   $\mathbf{h}$   $\mathbf{f}$   $\mathbf{u}$   $\mathbf{n}$   $\mathbf{d}$  .  $\mathbf{c}$   $\mathbf{o}$ 1 5 ) 名 称 : 上 海 利 得 基金銷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上 海 市 宝 蕴 川 路 5 4 号 Ш X 5 7 3 3 室 1 0 办 公 地 址 : 上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峨 Ш

```
路
       1 弄 6 1 号
                      1 0
                               号
     9
楼
      4 楼
    1
       法 定 代
                   表
                       人
                               李
兴
    春
        电
                   话
       5 0
0
 2
   1
           5 8
               3 5
                   3 3
           系 人
                         丹
       联
                       郭
                               妮
                   :
        客
             服
                   电
                         话
           1 - 7 7
 0
   0
       9 2
                   5 5
        XX
                   址
        l e a d f u
                   n d . c o
\mathbf{W}
    W
                            m
                               . c
n
       1 6
           ) 名 称
                     :
                           浙
                               江
       顺基金
   花
                      销
同
                           售
                               有
   公
限
        司
           所:
       住
                   浙
                      江
                           省
                               杭
                  路
            1
州
    市
        文
               西
                           号
                               元
   大
茂
        厦
           9 0 3
                   室
           公 地
                   址
       办
                           杭
                               州
                      :
           X
市
   余
       杭
               五.
                      常
                           街
                               道
同
    顺
        路
           1
                   号
                       同
                           花
                               顺
               8
大
    楼
        法
                               凌
           定
               代
                   表
                       人
                           :
    平
顺
        电
                   话
                               :
       - 8
0
 5
   7 1
           8 9 1 1
                   8 1
                       8
           系 人
       联
                   :
                       旲
                           强
        客
           服
                   电
                       话
```

0

0

8

- 7

7 3 - 7

7 2

```
XX
                  址
                             :
    w \quad . \quad 5 \quad i \quad f \quad u \quad n \quad d \quad . \quad c \quad o \quad m
W
       1 7 ) 名 称
                    :
                         北
                             京
       明泽基金
恒
   天
                         销
                             售
       公
有
   限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经
                发
济
       术  开
                    X
   技
                         宏
                             达
       1 0 号 五
北
   路
                    层
                         5 1
                             2 2
室
       办 公 地 址
                         北
                             京
                    :
市
   朝
       阳区
                东 三
                         环
                             北
                S O
路
   甲
      1
          9 号
                     Н О
                             盛
     3 0 层 3 0 0 1
中
   心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
                             周
斌
       电
                  话
                             :
       9 2
          3 6 5 7
1 5
   2
    4
                 1
           系 人:
       联
                     陈霞
       客
            服
                     话
                  电
       8 9
 0
   0
           8 - 0 6 1 8
       XX
                  址
                             :
       c h t f u n
                  d . c o
W
    W
          )  名
       1 8
                  称:
                         北
                             京
钱
       基金銷
                         有
                             限
   景
公
   司
           所 : 北 京 市
       住
                             海
           棱 街 6 号 1
淀
   X
       丹
                             幢
```

```
层 1 0 0 8 - 1 0 1 2
9
              地 : 北
       办
        公
                            京
  海
             丹   棱
市
      淀
            X
                        街
                            丹
              0 0 6 - 1 0
   S
          O 1
棱
      O H
                        0 8
       法 定 代 表 人
                            赵
荣
   春
       电
                  话
                            :
0 1
   0 -
       5 7 4 1 8 8
                 1 3
       联
          系 人
                 :
                     李
                         超
           服
       客
                   话
                 电
       8 9
 0
   0
          3 - 6 8
                 8 5
       XX
                  址
     . q i a
W
    \mathbf{W}
            njing.co
                          m
          ) 名 称
       1 9
                   :
                            江
                        浙
      诚
         基金销
                            有
   观
                        售
金
限
   公
       司
       住
          所:
                            拱
                 杭 州 市
                            锦
墅
   X
       登
           굸
              路
                 4
                    5 号
                        (
   大
       厦
           )
昌
              1
                  幢
                       1
                         0
                            楼
1 0
   0 1
      室
       办
           公
              地 :
                         杭
                            州
       墅
          X
             登云
市
   拱
                       路
                            4
                              5
号
       锦
           昌
              大 厦 )
   (
                         1
                            幢
1 0
   楼
       1
           0 0
              1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蒋
                       :
雪
   琦
       电
                  话
0 5 7 1 - 8 8 3 3 7 7 1 7
```

```
联 系 人 : 孙 成
                                  岩
        客 服 电
                         话
                                  :
  0 0 -
        0 6 8 - 0 0 5 8
        XX
                     址
       . \quad j \quad i \quad n \quad c \quad h \quad e \quad n \quad g \quad - \quad f \quad u \quad n
                                  d.
    W
    m
        2 0 ) 名 称 :
                             深
                                  圳
       兰 德 证 券
市
    新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咨
    询
        住 所 : 深 圳
                             市
                                  福
      福田街
田
                        道
                             民
    X
                                  田
       7 8 号 华 融 大
路
                             厦
                                  2 7
层
  2 7 0 4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城 区 宣 武
市西
                             门
                                  外
       2
             8 号 富 卓
大
    街
                             大
                                  厦
1 6 层
        法 定 代 表
                                   马
                        人
勇
        电
                     话
        8 3 3 6 3 1
0 1 0 -
                     0 1
        联 系 人 : 文
                              雯
        客 服 电 话
                                  :
        1 6 6 - 1 1 8 8
  0 0 -
        XX
                     址
  t\quad t\quad p\quad :\quad /\quad /\quad 8\quad .\quad j\quad r\quad j\quad .\quad c\quad o\quad m\quad .\quad c
h
  /
n
```

```
2 1 ) 名 称 : 北
                         京
虹
     基金销售
                     有
                         限
  点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朝
                     市
     工 人 体 育
阳
   X
                     场
                         北
      2 号
路
   甲
              裙   楼
                         层
                     2
     单 元
2 2
   2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阳 区 工 体
市
  朝
                     北
                         路
甲
      号
        盈 科 中 心
  2
                     东
                         门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郑
                    :
毓
   栋
      电
               话
                         :
   0 -
      8 5 6 4 3 6
0 1
               0 0
      联 系 人 : 姜
                      颖
                  话
        服
      客
               电
      6 1 8 - 0 7 0 7
4
 0
   0 -
      XX
               址
      hong dianfund.c
\mathbf{W}
 \mathbf{W}
   W .
 m
O
      2 2 ) 名 称 : 上
                         海
     资 产 管
联
                     有
  泰
                 理
                         限
公
   司
      住 所 : 中 国 (
                         上
       由 贸 易 试 验
海
   )
      自
                         X
        路 277 号
                    3
富
   特
     北
                         层
3 1
   0
     室
```

```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宁 区 福 泉
市长
                         北
                             路
      号 8 号 楼 3
5 1 8
                         层
          定 代 表 人
       法
                        :
                             燕
斌
       电
                  话
       5 2 8 2 2 0 6 3
0 2 1
       联 系 人
                 : ≝
        服电
       客
                         话
       1 6 6 - 6 7 8 8
   0
       网 址 : http:
/ / w w
       w \quad . \quad 6 \quad 6 \quad z \quad i \quad c \quad h \quad a \quad n \quad . \quad c \quad o \quad m
          ) 名 称:
       2 3
                         大
                             泰
  石
      基金销售
                         有
                             限
金
公
   司
       住 所 : 南 京 市
                             建
       江 东 中 路 2
邺
   X
                         2 2
                             묵
          体 中 心
      奥
                         现
                             代
南
   京
五.
   项
       馆
          2 1 0 5
                    室
       办
          公 地 址
                         上
                             海
       东
          新区
                         Ш
                             路
市
   浦
                     峨
       号
          东
              方
                         大
5
 0
   5
                  纯
                             厦
   层
1 5
       法 定 代 表
                      人
                             袁
                        :
顾
   明
       电
                  话
                             :
       2 2 2 6 7 9
0 2 1 -
                  4 3
```

联 系 人 : 赵

明

```
客
             服
                 电
                         话
                               :
    0 9
        - 2
4
  0
           8
             2 - 2
                   6 6
        XX
                   址
       d t f u
               n
                 d
                   s . c
    W
                        0
                           m
W
            )
        2
               名
                   称
                               路
         4
                       :
       (
               京
财
    富
           北
                   )
                       信
                           息
                               科
技
                限
    股
        份
            有
                   公
                       司
        住
            所
               :
                   北
                       京
                           市
                               西
城
    X
        阜
                   大
                       街
                               号
            成
                门
                           2
                   广
                界
                       场
万
    通
        新
            世
                           A
                               座
2 2
    0 8
        办
           公 地
                 址
                               京
                     :
                           北
       城
           区 阜 成
市
    西
                           门
                               大
                               广
街
       号
           万 通 新 世
                           界
    2
           2
               2 0
场
       座
                   8
    A
           定 代 表
                       人
        法
                               旲
                           :
雪
    秀
            话
        电
                   8 8 3 1 2 8 7 7
             :
                   联
            系 人
           服
                       话
        客
                   电
       0 0 1 - 1 5
                   6 6
        XX
                   址
       : / w w w . y i l u c
h
f
 u
       o m /
   . c
        2 5 ) 名 称 : 珠
                               海
       财 富 管 理
盈
   米
                           有
                               限
公
    司
```

住 所 : 珠 海 市 横 琴 新 区 宝 华 路 묵 6 室 - 3 4 9 1 1 0 5 广 公 地 址 : 州 办 珠 市 海 区 琶 洲 道 大 号 保 利 国 际 东 场 1 1 南 塔 2 楼 2 0 1 - 1 2 0 3 B 1 法 定 代 表 人 肖 雯 电 话 : 8 9 6 2 0 2 0 -9 0 9 9 联 系 人 : 邱 湘 湘 客 服 电 话 : 0 -8 9 6 2 9 0 0 2 6 6 XX 址 : y i ng mi.c W  $\mathbf{W}$ W n 2 6 称 名 奕 丰 ) : ( ) 金 融 服 务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深 圳 市 前 合作 区 深 港 湾 海 前 号 路 1 A 栋 2 0 1 室 圳 ( 入 住 深 市 前 海 有 限 书 公 司 务 秘 ) 商 地 址 办 公 : 圳 深 南 山 区 海 德 市 三 道 科 技 广 场 航 天 A 座

```
1 7 0 4 室
1 7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O
       W
         E E H O W E
T
 Е
              人 :
       联
           系
                     叶 健
       电
                  话
       - 8
0
 7
           9
              6
                  0
                      5
                        0
   5
     5
             4
                          7
0
     5
       - 8
                  0 5
                      0
 7
   5
           9
             4
              6
       客
             服
                  电
                        话
 0
   0
       6
         8
           4
            - 0
               5
                 0 0
       XX
                  址
W
    \mathbf{W}
       i f a
            s t p s . c o m .
       2 7
          ) 名 称
                             圳
                    :
                         深
      斧 子 投 资
市
   金
                         咨
                             询
       公
   限
有
           司
          所 : 广
                   东
       住
                             深
      南
              X
                             广
圳
   市
          山
                    智
                         慧
    第
                        1
                             层
场
           A
               栋
                     1
   0 1
1 1
       - 0
           2
       办 公 地 址
                             东
                         广
                    :
       圳
省
   深
          市
              南山
                         X
                             科
       1
苑
   路
              号
                  东
                      方
                          科
                             技
           6
大
       1 8 楼
   厦
       法 定 代
                  表
                      人
                             赖
                         :
   军
任
       电
                  话
       - 8
0 7
   5 5
           4 0
              3 4
                  4
                    9
                      9
          系 人
                  :
       联
                      张
                          烨
       客
          服
                  电
                      话
```

- 9 3

0

0 2 - 8

8 8

```
XX
               址
 t t p : / / w w w . j f z i n v .
h
c
   m /
      2 8 ) 名 称 :
                    武
                        汉
     嘉基金銷
市
  伯
                     售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湖
                北
                    省
                        武
    江 汉
汉
  市
              X
                 武
                     汉
                        中
              泛
央
     务 区
                 海
                     玉
   商
                        际
     O 城 ( 一 期
S O
                        第
   Η
                     )
   幢 2 3 层 1 号
                     4 号
七
      办 公 地 址
                : 湖
                        北
        市
              江 汉
省
  武
     汉
                     X
                        武
汉
  中
     央
        商
              务 区
                     泛
                        海
     S O H O 城 ( 一 期 )
玉
   际
      幢 2 3 层 1 号
第
   七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陶
捷
      电
               话
0
      8 3 8 6 3 7
  7 -
               4 2
        系 人
      联
                  陆锋
              :
      客 服
                  话
               电
                        :
      0 2
         7 - 9 8
   0 -
               9 9
      XX
               址
                        :
    . b u y f u n
               d s . c
      2 9 ) 名
               称:
                        上
```

```
得基金銷
海
  万
                      售
                          有
限
   公
      司
                 国
      住 所 : 中
                     (
                          上
      自 由 贸
海
   )
              易
                          X
                   试 验
                          В
      路 3 3 号
                   1 1 楼
福
   Щ
座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东 新 区 浦 明
市
  浦
                          路
      号 万 得 大 厦
1
 5
   0 0
                          1 1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
廷
   富
      电
                话
                          :
0
 2
   1 -
      5 0 7 1 2 7
                8 2
      联
             系
                   人
                          :
      5 0 7 1 0 1 6 1
0
 2
   1
      客
           服
                电
                   话
                          :
      8 2 1 - 0 2 0 3
4
 0
   0
      XX
                址
      5 2 0 f u n d . c o
\mathbf{W}
 \mathbf{W}
   W
                       m
                          c
n
      3 0 ) 名 称 :
                       北
                          京
电
   盈
      基金
            销售
                      有
                          限
公
   司
                 京
      住 所 : 北
                     市
                          朝
      呼 家 楼 ( 京
阳
                      广
   X
                          中
      1 号 3
               6 层 3 6 0 3
   )
小
室
```

```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城 区 朝 阳 门
市
 东
                      北
    8 号 富 华 大 厦
                      F
大
 街
    2 层 B 室
  1
座
     法 定 代
              表
                      程
                 人
刚
     电
              话
                      :
     5 6 1 7 6 1 1 8
0 1
  0 -
     联 系 人 :
                张 旭
      服电
     客
               话
     1 0 0 - 3 3 9 1
 0
  0
     XX
              址
W
   w.dianyingfund.c
o
 m
     3 1 ) 名 称 : 北
                      京
     天 下 投 资
晟
  视
                   管
                      理
     公
有
  限
        司
        所 : 北 京
     住
                  市
                      怀
          河 镇
柔
  X
    九
        渡
                   黄
                      坎
        号 0 3
村
  7
    3 5
               室
                   北
     办
       公
           地 址
                      京
               :
               外
                   大
市
  朝
    以日
       区
           朝
                      街
甲
  六
    号  万
           通 中 心
                   D
                      座
  & 2 8 层
2 1
       定代
     法
              表
                 人
                      蒋
                  :
煜
     电
              话
                      :
```

 $0 \quad 1 \quad 0 \quad - \quad 5 \quad 8 \quad 1 \quad 7 \quad 0 \quad 8 \quad 7 \quad 6$ 

```
联 系 人 : 徐 晓
                        荣
  聪慧
 刘
        服
      客
               电
                   话
      8 1
         8 - 8 8
               6 6
      XX
               址
      s h e n g s h i v i e
o
 m
    c
      n
      3 2
        ) 名 称
                    深
                        圳
                :
前
     微
                    股
  海
        众 银 行
                        份
   限
      公
有
         司
      住 所 : 深 圳
                   市
                        前
     港
海
  深
        合作 区 前
                        湾
         号 A 栋 2
   路
     1
                    0 1
                        室
     驻
        深
           圳 市 前
(
  入
                        海
            有 限
      秘书
                公 司
   务
                        )
商
            地 址
                :
      办
        公
                    东
        市
           南 山 区
省
     圳
   深
                        田
         广
厦
      牛
            场
   金
                        3 6
             A 座
      3 7
楼
        楼
      法
         定
            代表人:
                        顾
敏
      电
               话
      - 8
         9 4
0 7 5 5
               4 4
            6 2
      联 系 人
                  罗
              :
      客
        服
                  话
               电
      9 9
         9 - 8 8 0 0
 0
   0
      XX
               址
```

 $w \quad . \quad w \quad e \quad b \quad a \quad n \quad k \quad . \quad c \quad o \quad m$ 

```
3 3 ) 名 称 : 上
                        海
基
  煜
     基金销售
                    有
                        限
公
   司
                海
      住 所 : 上
                        崇
                    市
     长 兴 镇 路
明
   县
                        元
                    潘
公
      1
        8 0 0 号
                 2
                    号
                        楼
   路
     室 ( 上 海
6 1
   5 3
                 泰
                    和
                        经
   发
           )
济
      展
        X
      办 公 地 址
                    上
                        海
                 :
     东 新 区
                    城
市
   浦
                 银
                        中
        号 太 平 金
     8 8
                        大
路
   4
                    融
厦
     5 0 3 室
  1
      法 定 代
             表 人
                        王
                    :
翔
      电
               话
                        :
  1 - 6 5 3 7 0 0
 2
0
              7 7
      联 系 人 : 吴 鸿
                        K
      客
        服
                 话
               电
      8 2 0 - 5 3
               6 9
 0
   0 -
4
      XX
               址
      jiyufund.com
   W
W
n
      3 4 ) 名 称 : 杭
                        州
     瑞富基基金
科
  地
                    销
                        售
      公 司
有
   限
      住 所 : 杭 州
                    市
                        下
     武
        林
   X
             时 代
城
                    商
                        务
中
   心
     1 6 0 4
             室
```

```
办 公 地 址 : 杭
                            州
市
  下
         区 上 塘 路
      城
                            1 5
              代 2 0 楼
号
   武
       林
          时
              代
       法
          定
                  表 人:
                            陈
刚
       电
                  话
      - 8
0
 5
    1
          5 2 6 7
                  5 0
  7
          系 人
       联
                 :
                     胡
                         璇
       客
          服
                  电
                     话
       - 8
          6 6 5 5
0
 5
  7
    1
                  9
                   2
                     0
       XX
                  址
       c d 1 2 1 . c o
                     m
W
       3 5
          ) 名 称 : 上
                            海
      财 富 基 金
凯
                        销
                            售
   石
       公 司
   限
有
                 上 海 市
          所:
       住
                            黄
            南
   X
       西
          藏
                 路
                    7
                        6 5
                            묵
浦
6 0
   2 -
       1 1
             室
          5
       办
                         上
          公
              地
                  址
                     :
                            海
市
   黄
       浦
          X
              延
                  安
                     东
                         路
                            1
号
   凯
       石
          大
              厦
                 4
                     楼
       法
          定
              代
                     人
                  表
                            陈
                       :
继
   武
       电
                  话
                            :
0 2
   1 -
       6 3
          3 3
              3 3
                  8 9
          系 人
                 :
       联
                     王 哲
                            宇
                     话
          服
       客
                 电
    - 6 4 3 - 3 3 8 9
 0
   0
```

XX 址  $. \quad v \quad s \quad t \quad o \quad n \quad e$ w e a l t h . c W W W o m ) 名 称 : 深 3 6 圳 斯基 恩 前 海 凯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所 : 深 圳 住 市 前 港 作 海 深 合 X 前 湾 路 1 号 A 栋 2 室 0 1 圳 驻 ( 入 深 前 海 市 书 有 秘 限 公 司 ) 商 务 办 公 地 址 **:** 深 圳 3 市 福 田区 福 华 路 5 5 8 号 岗 皇 庭 中 楼 厦 心 D E 法 定 代 表 人 高 : 锋 话 电 : - 8 2 8 0 7 5 5 8 0 1 5 8 人 联 系 : 廖 嘉 琦 客 服 话 电 4 - 8 6 8 0 0 0 8 XX 址 W k e y n e s a s s W e t c o m 3 7 ) 名 称 : 贵 州 阳 众 惠 基 金 销 华 售

```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贵 州 省
                           黔
      苗
         族    侗    族
东
   南
                       自
                           治
          县
      寨
   丹
               金
                   钟
                       经
                           济
州
               标
         C 栋
                   准
       X
开
   发
                       厂
                           房
               址
          公 地
       办
                   :
                       贵
                           州
         市
省
   贵
               云
                   岩
                       X
                           北
      阳
         号 君 派 大
       9
                           1 6
京
   路
                       厦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程
                      :
雷
       电
                 话
                           :
    1 - 8 6 9 0 9
0
 8
   5
                 9 5
                    0
       联 系 人
               : 陈 敏
         服
       客
                 电话
      8 3 9 - 1 8 1 8
   0
4
 0
       XX
                 址
       h\quad y\quad z\quad h\quad f\quad u\quad n\quad d\quad .\quad c\quad o
                          m
W
      3 8 ) 名 称 :
                           北
                 销
      卷基金
京
   蛋
                       售
                           有
   公
限
       司
               北
       住
        所 :
                      京
                           市
朝
       X
                      街
   阳
        阜 通 东 大
                           1
号
   院
          号楼
      6
                 2
                    单
                       元
                           2 1
   2
      2 2 5 0 7
层
                   :
      办 公 地
                 址
                       北
                           京
      阳区阜
                   通
                       东
市
   朝
                           大
      号 院 6 号 楼
                       2
                           单
街
  1
```

```
元 2 1 层 2 2 5 0 7
      法 定 代 表 人
钟
   斐
      斐
      电
                话
0 1
   0 -
      6 1 8 4 0 6
                8
                 8
      联系 人:
                          晓
                      戚
强
      客
         服
               电
                     话
 0
  0
    0 6 1 8 5 1 8
      XX
                址
    p s : / / d a n j u a n
h
     /
 c
   0
    m
      3 9 ) 名 称 : 上
                          海
     基金銷售
有
 鱼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上 海 自
                          由
     试 验 区 浦 东
   易
                          大
贸
         2 3 号
      2 1
                     3
道
                          层
      6 5
3 E - 2
         5 室
      办
         公 地
                址
                   :
                      上
                          海
市
   徐
      汇
        X
           桂
                平
                   路
                      3
                          9 1
묵
  A
      座
         五.
           层
      法
         定 代
                表
                   人
                          林
                     :
琼
      电
                话
0 2 1 -
      6 4 3 8
             9 1
                8 8
      联 系 人 : 黄
                      志
                         鹏
```

```
客 服 电
                        话
                             :
       7 6 7 6 - 2 9 8
4
  0
   0 -
       XX
                  址
       y o u y u f u n
                      d . c
    W
                              m
W
  \mathbf{W}
       4 0
          ) 名 称 :
                             海
                          上
       基金銷售
挖
   财
                         有
                             限
公
   司
       住 所 : 中
                      玉
                         (
                             上
              贸
海
       自
                             X
   )
                  易
                          验
           由
                      试
                        5
                              楼
杨
   高
           路
              7 9 9
                      号
       南
   `
       0 2
               0 3 室
0 1
           `
           公
               地址
       办
                      :
                              玉
                          中
              自
(
   上
       海
           )
                  由
                      贸
                          易
                             试
                    7 9 9
   X
                  路
                             묵
验
       杨
           高
               南
           `
                  `
5
  楼
       0 1
              0 2
                      0 3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
                              胡
燕
   亮
       电
                  话
                             :
       6 2 6 8 0 8
                  2 7
0 1
   0 -
       联
           系
              人
                  :
                      樊 晴
                             晴
       客
             服
                      话
                  电
       5 0
           8 1 0 6
0
 2
   1 -
                  7 3
       XX
                  址
       w a c a i j i j i n . c
W
    W
                             o m
          ) 名 称 : 北
       4 1
                             京
       利 基 金 销
微
   动
                         售
                             有
限
   公
       司
```

住 所: 北 京 市 石 城 景 山 X 古 西 路 1 1 3 号 景 山 财 富 中 心 金 业 4 1 融 商 楼 3 室 办 公 地 址 : 北 京 市 景 X 古 石 山 城 西 1 1 路 3 号 层 3 3 3 4 2 4 1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梁 洪 军 电 话 5 2 0 1 0 6 0 9 6 5 6 系 长 联 人 季 军 : 客 服 电 话 : 1 8 8 - 5 6 8 4 0 0 -7 XX 址 : b u y f o r y o u . c m c n

4 、 登 记 机 构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法定代表人: 度启斌

联系人: 茅斐

电话: 021-38992863

5 、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 6 、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 蔡廷基

联系人: 王国蓓

联系电话: 021-22122888

传真: 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

 联
 安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